

HKCZ01

海口市财政局文件

海财采〔2020〕5193号

海口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1-2022年政府采购 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保税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桂林洋开发区管委会、江东新区管理局、各区财政局：

为深化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就开展2021-2022年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具有重要作用。市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遵照《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2020-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采〔2020〕781 号）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精神，做好 2021-2022 年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和渠道

（一）采购意向由预算部门、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

1. 定期公开采购意向。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年初预算范围的政府采购项目，主管预算部门应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30 日内汇总本部门下属预算单位本年度采购意向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主管预算部门应督促下属预算单位按要求及时报送采购意向，确保本部门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公开采购意向。

2. 不定期公开采购意向。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预算批复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和已落实的资金保障等为依据公开采购意向；预算执行中新增的政府采购项目，以新增项目内容和已落实的资金保障等为依

据公开采购意向，上述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

（二）各预算单位应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录入采购意向公开内容，由系统直接推送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采购意向”栏公开发布；有条件的预算单位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单位门户网站上同时公开。

三、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

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采购预算金额达到采购限额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项目均应当纳入采购意向公开范围（除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政府采购项目和涉密信息除外）。

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见附件。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四、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部门预算批复前

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

五、工作要求

（一）市区预算单位要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本地区预算部门、单位按本通知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在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及时向市财政局反映。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高保亮，电话：68722711）

海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印发
